



建设项目试生产环境保护报告表

建设单位(盖章)

填表时间：2017年5月15日

项目名称	江苏海迅理昂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			
项目地址	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城东镇丰产村			
法人代表	王美龙	联系人及联系电话	18107306284	
行业类别	发电类	总投资(万元)	21999	环保投资(万元)
项目性质	新建(√) 扩建() 搬迁() 技改()			
拟投入试生产时间	2017年5月11日			
申报材料 ("□"内打勾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(或生态保护措施)落实情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环评批文复印件(批文号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污水接管或委托处理证明(复印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应急预案备案表(复印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总平面图(标注各污染物走向、处置设施位置及排放口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给排水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材料：			
企业承诺	特此确认，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，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具备了试生产条件。本报告表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。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。			
行政审批局窗口	接收人： <u>赵峰</u> 接收时间：2017年5月17日 行政审批局审批二处(盖章)			
备注	建设单位在投入试生产前向市行政审批局D247窗口报送此表。环保部门将在项目试生产期间进行现场检查，若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，将依法查处。			

填表说明：1、环评污染防治落实情况：填写实际建设项目规模、建设开工时间，建设竣工时间等，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是否一致，变化情况。按照环评批复要求，填写各类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、应急措施落实情况、环评批复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等。2、本表一式4份(所附申报材料一式两份)，由市行政审批局D247窗口收件，市行政审批局、市环保局、建设项目所在地环保局、建设单位各存1份。